

2020年龙门县单位GDP能耗完成简况

初步核算，2020年单位GDP能耗为1.28吨标准煤/万元，同比下降3.80%。全县社会用电量21.12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0.4%。其中，第二产业用电量15.66亿千瓦时，同比下降1.6%，工业用电量15.40亿千瓦时，同比下降1.3%。单位GDP电耗为1359千瓦时/万元，同比下降1.7%。